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函

为进一步优化主业结构,促进环境业务发展,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油品”)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院”)以协议方式进行置换。本次置换以两家标的公司经合法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价值为定价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置换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城投控股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海城投。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所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3]第206号),经评估,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9,385,395.96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所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3]第207号),经评估,评估基准日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7,975,590.04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得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我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函

为进一步优化主业结构,促进环境业务发展,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油品”)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院”)以协议方式进行置换。本次置换以两家标的公司经合法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价值为定价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置换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城投控股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海城投。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所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3]第206号),经评估,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9,385,395.96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所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3]第207号),经评估,评估基准日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7,975,590.04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得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我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函

为进一步优化主业结构,促进环境业务发展,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油品”)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院”)以协议方式进行置换。本次置换以两家标的公司经合法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价值为定价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置换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城投控股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海城投。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所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3]第206号),经评估,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9,385,395.96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所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3]第207号),经评估,评估基准日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7,975,590.04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得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我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函

为进一步优化主业结构,促进环境业务发展,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油品”)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院”)以协议方式进行置换。本次置换以两家标的公司经合法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价值为定价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置换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城投控股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海城投。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所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3]第206号),经评估,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9,385,395.96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所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3]第207号),经评估,评估基准日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7,975,590.04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得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我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函

为进一步优化主业结构，促进环境业务发展，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油品”）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院”）以协议方式进行置换。本次置换以两家标的公司经合法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价值为定价基准（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置换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城投控股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海城投。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所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3]第 206 号），经评估，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9,385,395.96 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置换所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3]第 207 号），经评估，评估基准日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7,975,590.04 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得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我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黄启林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